**辽宁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指南**

第一部分 招聘政策规定

一、关于招聘条件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国家开放大学、远程教育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应聘。

**2.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3.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应聘医疗卫生机构有什么政策？**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4.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5.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1）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2）2023年毕业，并于报名开始第一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且就读期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非普通高校毕业生。

（3）2023年毕业，并于报名开始第一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且就读期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6.2021年、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应聘？**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7.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招聘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海外院校毕业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应获得国家教育部认证。

**8.招聘岗位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如何理解？**

招聘岗位设定学历为“专科及以上”的，专科、本科、研究生都符合学历要求。招聘岗位设定“本科及以上”的，本科、研究生都符合学历要求。招聘岗位设定“学士学位及以上”的，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都符合学位要求。招聘岗位学历（学位）设定为研究生（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一个学历（学位）层次的，只招聘该学历（学位）层次人员。

**9.应聘人员取得学历、学位的截止时间如何掌握？**

除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取得相关学历、学位的时间一般截止到2023年7月31日外，其他应聘人员取得相关学历、学位的时间截止到2023年3月27日。

**10.招聘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如何掌握？**

应聘人员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学历、学位、资格证书等）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3月27日。

**11.能否以辅修第二学位所学的专业应聘？**

辅修的第二学位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可以应聘。具有国家承认学历及学位的双专业毕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其中一个专业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应聘。招聘岗位同时有学历、学位要求的，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的专业应相一致，否则不符合招聘条件。

**12.招聘资格条件中要求工作经历如何证明？**

应聘人员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报考要求工作经历岗位的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可提供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所在单位工作经历证明（两名工作人员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等。

二、关于资格审查

**13.资格审查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招聘单位负责。报名期间，招聘单位将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对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等进行初审，并原则上于应聘人员报名24小时内提出初审意见。笔试结束后，招聘单位将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复审）。主要审查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登记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招聘信息中所涉及的资历和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应聘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考试和应聘资格）。

**14.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招聘单位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政策文件和公布的招聘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2种情形。

**15.对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应聘人员对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可通过《辽宁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查询。

三、关于面试

**16.参加面试的人选名单如何确定？**

笔试成绩公布后，根据《辽宁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信息表》（附件1）中公布的面试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并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各市相关网站公布。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

**17.什么时间进行面试？**

资格审查（复审）、面试时间、地点等事项，笔试结束后将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各市相关网站、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官方网站公布。

四、关于体检和考察

**18.体检应当在哪些机构进行？**

体检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在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经验的三级甲等医院或各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点医院进行。

**19.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应聘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单位）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单位）应尽快安排复检。应聘人员对当日、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体检实施机关（单位）应当日、当场安排复检。体检实施机关（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20.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考察由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对拟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并对被考察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中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将结论及依据明确告知被考察人员。

五、关于违纪违规人员处理

**21.应聘人员在报名环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如何处理？**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五条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22.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将如何处理？**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23.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将如何处理？**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24.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将如何处理？**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还规定了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该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其他

**25.本次招聘考试是否有指定的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6.《辽宁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指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辽宁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指南》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工作。

第二部分 报名技术问题

一、报名方式与流程

**1. 报名方式是什么？**

本次考试报名全部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可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s.com）“辽宁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题”（以下简称招聘专题）或报名网址: http://zp.cpta.com.cn/tyzpwb?examid=dEdI进行报名操作。请报考人员在网速较快的环境尽早注册、尽早报名，避免后期集中报名，逾期未完成报名流程视为自动放弃。

**2.报名时，对操作系统和使用浏览器有什么要求？**

为保证报名顺畅，推荐使用windows系统，同时建议采用360极速模式、搜狗（高速模式）、IE（IE8及以上版本）、谷歌浏览器访问网上报名系统。其他操作系统或浏览器如遇异常，请及时更换。

**3.报名流程及时间安排？**

报名流程包括查看网站公告、用户注册、上传照片、签署“诚信报考承诺书”、填写报名信息、选择考试地点、选择招聘岗位、报名确认、资格审核（网上初审）、网上缴费、打印准考证等。

（1）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辽宁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应聘指南及其他有关事项公告，查询岗位计划信息表，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特别是报考条件，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聘单位和招聘岗位。

（2）用户注册：即日起至3月31日12:00。报考人员完成用户注册，为正式报名做好准备。

（3）网上报名：2023年3月27日9:00至3月31日24:00。报考人员完成报名流程并报名确认后，等待招聘单位网上资格审核。

（4）网上资格审查：2023年3月27日9:00至4月1日12:00。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填报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审核不通过的报考人员可在3月31日24:00前，按审核意见调整、补充相关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

（5）网上交费：2023年3月27日9:00至4月1日24:00。资格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网上缴费，未按期缴纳报名费用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已缴费报考人员可以打印报名登记表。

（6）打印准考证：2023年4月28日9：00至5月7日9：00。已缴费（含减免考务费）报考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笔试准考证、报名登记表。

注意：笔试准考证、报名登记表是参加笔试、面试、资格审查等环节的重要凭证，请报考人员务必自行妥善保管。

二、报名注册

**4．注册方式与时间？**

即日起至3月31日12:00，报考人员可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s.com）招聘专题或报名网址: http://zp.cpta.com.cn/tyzpwb?examid=dEdI进行用户注册。未注册的人员，无法进行考试报名。

5．注意事项有哪些？

（1）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等重要信息要妥善保管。如密码丢失，可使用系统提供方式找回密码，用户名和密码如被他人盗用责任自负。

（2）姓名、身份证号将引用到报名信息中，手机和邮箱将作为报考人员接收相关考试信息或验证信息的工具，请务必保证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和邮箱信息真实并和本人相符。他人代报，后果自负。

（3）同一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只允许注册报名一次，不能重复注册。

（4）本次考试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其它证件不能作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是招聘过程中的重要证件，请报考人员关注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并妥善保管，以免影响考试。

（5）请报考人员务必使用第二代身份证报考，若身份证号最后一位是“X”，请用半角的“X”(大写)进行注册。

（6）使用他人信息恶意注册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上传照片

6．上传照片注意事项有哪些？

（1）注册后，报考人员首次登录报名系统，必须按要求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

（2）报考人员可提前下载并使用报名系统提供的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源照片要求：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红底、蓝底或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照片宽度不低于215像素，高度不低于300像素）。

（3）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报名登记表、考场座次表等，报考人员应对照片质量负责，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试的，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请报考人员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并仔细核对上传的照片信息，若照片审核未通过，报考人员须按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上传照片。

四、填写报名信息

7.填写报名信息注意事项有哪些？

（1）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承诺制。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后，要认真查阅招聘公告和计划信息表，阅读签署“诚信报考承诺书”。报考人员应对照岗位资格条件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弄虚作假的、或与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一律取消考试资格或应聘资格。

（2）填写个人信息页面中标有“\*”的项目为必填项，可按提示要求认真填写。对于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内容较多的可提前准备好相关文字，文字数量较多无法保存时可简化部分内容。

（3）招聘岗位对专业技术职称有要求的，应在报名信息表中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采集项中填写具体系列和对应的职称；有资格证书等其他特殊要求的，请将相关信息在“其他需说明事项”栏中如实填报注明。

**8.如何选择考试地点？**

本次考试在全省各省辖市政府所在地设置考区。为便于报考人员参加考试请报考人员按就地就近原则自主慎重选择考试地点（考区）。

五、报名信息修改及报名确认

9．报名信息修改及报名确认注意事项有哪些？

（1）报名期间（2023年3月27日9:00—3月31日24:00），报考人员填写的报名信息在“报名确认”前和网上审核未通过的情况下，可自行修改。

（2）“报名确认”前发现信息填写错误或招聘单位给出了“审核不通过”意见，报考人员可选择“查看报考状态”，点击“填报信息”进行信息修改，或点击“选择岗位”重新选择岗位，修改完成后务必点击“报名确认”，重新进行报名确认操作。

（3）已完成“报名确认”、已通过网上初审以及2023年4月1日0:00—4月1日12:00期间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不允许对报名作任何修改。请报考人员填写报名信息时务必准确。

（4）填写报名信息、选取报考岗位后必须进行“报名确认”，否则报考无效，用人单位无法审核。请报考人员在确认前应仔细校对，务必保证本人填写的报名信息及选取岗位准确无误。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能允许任何修改。

注意：3月31日24:00报名结束后，报考人员将无法修改信息和进行报名确认。请务必在报名结束前完成报名确认，逾期不予受理，未进行报名确认导致没有完成报名的，责任自负。

六、提交资格审查及改报岗位

10．提交资格审核或改报岗位是什么时间？

招聘单位一般在报考人员完成报名确认后24小时内提出具体资格审查意见。提交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改报岗位截至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24时。请报考人员务必在此时间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结果并“报名确认”，进行提交资格审查。请报考人员尽早报考，避免错过时间、影响报名。

11.提交或改报岗位注意事项有哪些？

（1）报考人员进行“报名确认”前，报考岗位等信息可自行修改。报名确认后不可修改报考岗位。

（2）报考人员修改信息或改报岗位后必须再次进行报名确认，否则无法进行资格审核。逾期未进行报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3）报考因未达到最低开考比例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报考其他符合招聘条件未被取消的岗位。请随时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招聘专题的相关通知。

（4）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不可改报其他岗位。注: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不能多选。

七、缴费

**12.笔试考务费用是多少？哪些人员可以减免？**

本次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50元，两科合计100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可办理减免考试费用手续。

**13.如何办理减免考试费用手续？**

（1）受理时间。考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核时间为3月27日－4月1日12:00，未按期办理减免费用且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2）受理范围。通过资格初审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

（3）受理部门。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4）受理方式。笔试费用减免采取网上办理的形式。

（5）提交的材料。

1）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网站下载并填写《辽宁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笔试考务费减免申请登记表》，打印后手写签字（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2）须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或乡村振兴局印发的相关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6）受理流程。

1）报考人员通过网上资格初审后，点击“网上缴费”，务必选择“政策减免费用申请”，**如选择生成订单将无法进行费用减免**。

2）在“减免申请登记表”中上传**手写签字**的《辽宁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笔试考务费减免申请登记表》扫描件或照片。在“减免费用材料（佐证材料一）”中上传“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或乡村振兴局印发的相关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其他证明材料请合并成一个文件在“减免费用材料（佐证材料二）”中上传。证明或证明材料需要提供所有页的图片，图片必须是JPG格式，大小为100kb—300kb，图片要求清晰、内容完整，不影响阅读和辨认。

3）请确保所有文件都上传成功，具体可查看文件上传后面的提示内容。

4）上传后请务必点击“材料确认”，否则申报无效，审核人员无法审核。

（7）减免费用人员核查。省人事考试中心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人员将置为已缴费状态；未通过核查的人员可通过网上银行继续完成缴费。

（8）查询减免费用审核结果。已完成减免考务费“材料确认”的报考人员，可于4月1日12时-16时查询缴费状态，未通过的可及时补缴费。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未及时补缴费的人员，将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八、报表打印

**14.《报名登记表》什么用途？什么时间可以打印？**

资格审查环节需提交《报名登记表》。

缴费成功后即可下载并打印《报名登记表》（PDF格式），打印准考证期间也可以下载并打印。请报考人员妥善保管，丢失不补。

**15.如何打印准考证？**

已缴纳报名费用的报考人员，请于2023年4月28日9时至2023年5月7日9时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和《报名登记表》（两份以上备用），请妥善保管。

**16.考试前遗失了准考证、身份证怎么办？**

（1）遗失纸质准考证的报考人员，应立即打印（已下载的PDF或重新登录报名系统），必要时与考试地考试机构联系。

（2）遗失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考试当天报考人员无法出具报名时的身份证件但仍坚持要参加考试的，应说明具体缘由，写出承诺书，并服从工作人员关于重新采集照片、留取身份特征生物信息等方面的安排，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九、报名咨询

**17.报名中遇到问题如何咨询？**

请考生首先认真阅读应聘指南和相关公告、通知等文件，如特殊情况无法解决，可进行电话咨询。

有关报名条件、审核结果等政策问题由各招聘单位（部门）负责解答，详见公告附件计划信息表中的招聘单位咨询电话。（3月27-4月1日9:00-17:00）

有关报名系统技术问题请拨打：024-12333转0（3月27-3月31日9:00-17:00）；024－23447330（4月1日9:00-17:00）